

誰來界定「核四」議題？

在幾個禮拜前，經濟部終於通過了台電修正電價的新方案，自今年六月起，將巔峰與非巔峰的電價差異加大，如此廠商若將生產活動多移一些到非巔峰時間進行，則可以節省較多的錢，因此廠商有經濟誘因增加在非巔峰時間的用電，這樣一來巔峰時間用電量會下降，既然電力公司的電力設備是要能滿足最大用電量、即巔峰時間的用電量，所以電力公司所須要的電力設施大小就可以縮減。台電公司的估計也說他們預期營收會因此減少，而夏天巔峰用電量也會減少，但他們並沒有說設備需要會減少。

在這新電價案最後通過之前，經濟部還曾經將台電所提原案交回台電修改，即巔峰電力價格不要增加太多，「以免對產業衝擊太大」。

加大巔峰與非巔峰電價的差距，是一種非常簡單、普遍被運用的策略，目的是要縮小尖峰與非尖峰用電需要量的差距，因而減少所需要的電力設備的容量，也因此減低供電的固定成本以及平均成本。國內的相關學者很早就提倡台電調整尖峰差價，以增進能源運用的效率，但卻拖延了很久至今才要稍作調整。

同樣的，多年來學者專家也一直在倡導台電採納一些節約能源的作法，如多鼓勵汽電共生、幫助工商業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進而予以規範、協助並獎勵家庭住戶改進住宅的能源效益等，但是卻看不見多少行動。

但是另一方面，台電以及政府對於開源--即增加電力設備的容量--卻是目標明確，意志堅決，譬如現在已經清楚表明經費一千五百多億的核四廠非建不可，其實去年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還沒有出來之前，就已經有政府首長宣稱其勢在必行。

所以上述的改善經營方式、促進節約能源等措施都可以減少電力的需要量，進而減輕擴張現有電力設備的壓力。在開源與節流的兩個方式中，顯然節流的處理方式對於政府以及台電公司沒有太多吸引力，他們明顯的喜愛開源的方式，他們對這兩條進路的誘因與阻力的衡量結算的結果竟然是如此的明確。

節流措施所能達到的效果，就資源的有效利用來說是最理想的一種方式，因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成品中能源成本，會有利於產業界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同時，現在台灣為了維持在國際社區中的地位，也要開始加入一些限制有害排放物的國際公約，節流將會是一種最直接了當的手段（而不是像政府現在，用核四廠不會排放二氧化碳，因而較能幫助達到合乎公約規定的說法來支持核四的興建）。

但是節流對於電力公司而言卻是很不具吸引力的作法，或說節流對於台電本身沒有任何好處，對它實在沒有什麼誘因。台電作為一個組織一定會要求人事上與營收上不斷的成長，而不會設法幫助顧客們少用它們的產品來使它們少做點生意營業額減少。也就是說它就像一個私營公司一樣，會盡力擴張成長，鼓勵消費、提高營收、並擴大規模。除非被主管單位迫，不然它不會追求自我減縮，而節流當然對它而言是一種減縮。

產業界與工商界就個別企業而言，它們所最關心的是能源的價格與供應的穩定，並且做為能源的個別消費者，它們未必有能力了解或進行節流的工作，既然他們所關心的主要是個別企業的存活，也就沒有這種地位與視野去關心整體能源運用的問題。因此掌握經濟命脈的它們所關心的不是節流而是開源，它們要求的只是供應源源不斷的便宜的能源。

節流的好處是整體性的、是長期性的，但是它卻不會增進任何人或團體的短期經濟利益，節流不會製造商機，但開源絕對可以。因此目前只有力量微薄的環保團體為了公益而提倡往這個方向走。照理說如果政府有足夠的自主性、能為社會整體長遠的利益著想，也是應該往這方向進行，但這顯然絕不是目前的情況。我們若比較這開源與節流兩種方式，個自背後所牽涉到的對各種利益團體的誘因與阻力之後，若更進一步比較這些現存利益團體的相對力量，那答案也就很清楚了。而經濟部在調整尖峰差價時，深恐「對產業衝擊太大」的呵護心態也相當代表了（短期）發展優先的政策方向。

「興建核四與否」並不是這方面政策討論所可能包括的全部內容，但是因為龐大的台電公司顯然沒有動機節流來抑制自己的成長，而執經濟命脈的工商業界也為了自己短期的便利只要求開源，也就是說強有力的既得利益團體都在強力的推動開源的方式，而政府也顯然缺乏自主性以及長遠的眼光，因而以迎合它最強有力的既得利益團體的要求來制定能源政策，即一味開源不重節流。

在此情況下其他如節流的處理方式，很早就考慮過程中被擺在一邊，因此才使得現在的抉擇只被限於「興建核四與否」。而現在除了少數環保團體之外，建廠預定地居民反核四的抗爭竟成了這種能源政策執行上的唯一阻礙，因而也使得貢寮居民成了唯一有形的持反對態度的既得利益團體，這實在是因為隱形的真正強有力的既得利益團體已經將其他的抉擇運作掉了，使得「興建核四與否」成為大家現在面對的唯一選擇。

原載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時晚報副刊—食貨新語